岐山县民政局（汇总）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落实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3.落实社会救助工作规划，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4.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5.落实全县殡葬改革规划，负责依法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推进殡葬改革。

6.落实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国家政策开展高龄补贴工作，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众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7.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规划，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落实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0.落实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岐山县民政局内设 6 个股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老龄工作股、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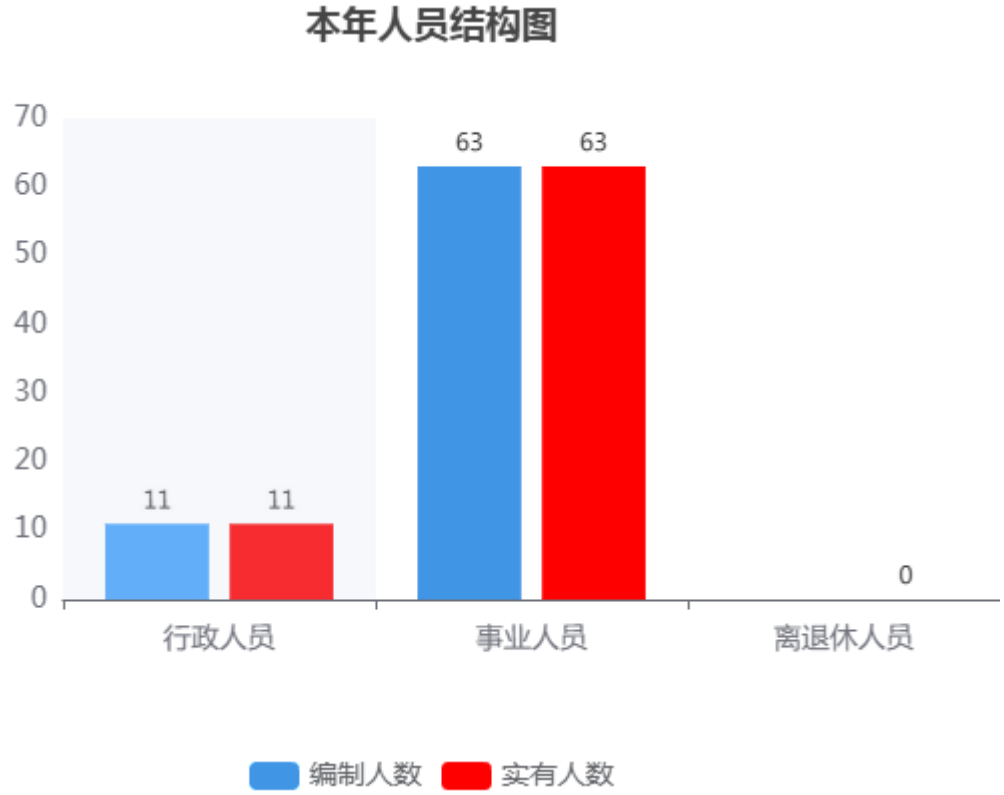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本级及 8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民政局（本级）
2	岐山县城乡低保中心
3	岐山县殡葬管理服务所
4	岐山县中心敬老院
5	岐山县凤鸣区域敬老院
6	岐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7	岐山县殡仪馆
8	岐山县救助管理站
9	岐山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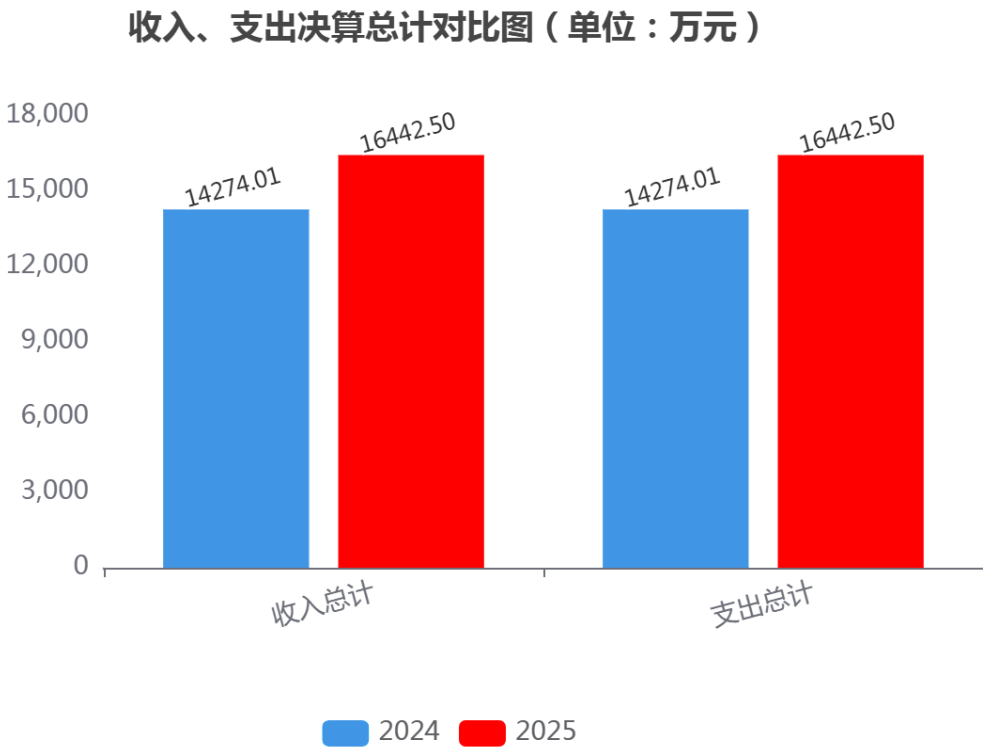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63 人；实有人员 74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6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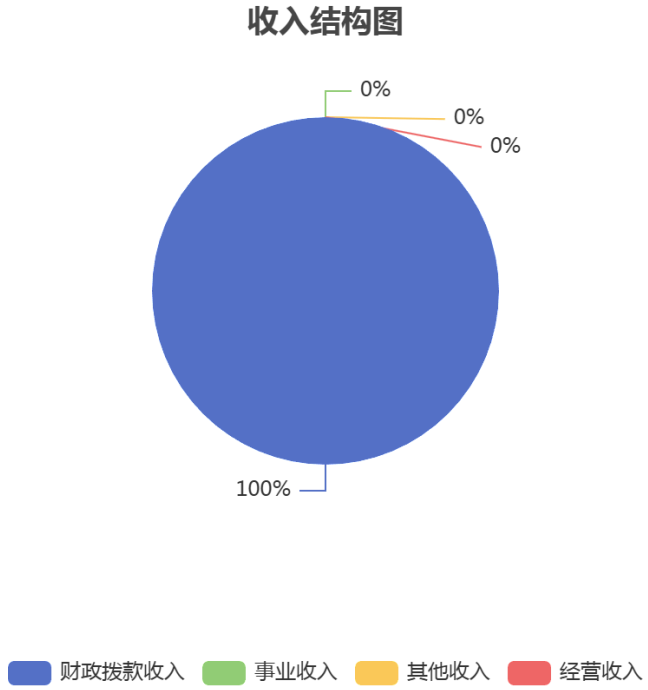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44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 2168.49 万元，增长 15.19%，主要是高龄补助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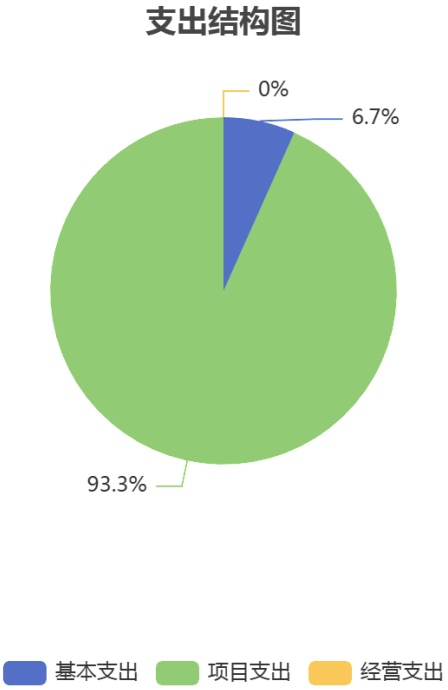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442.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42.5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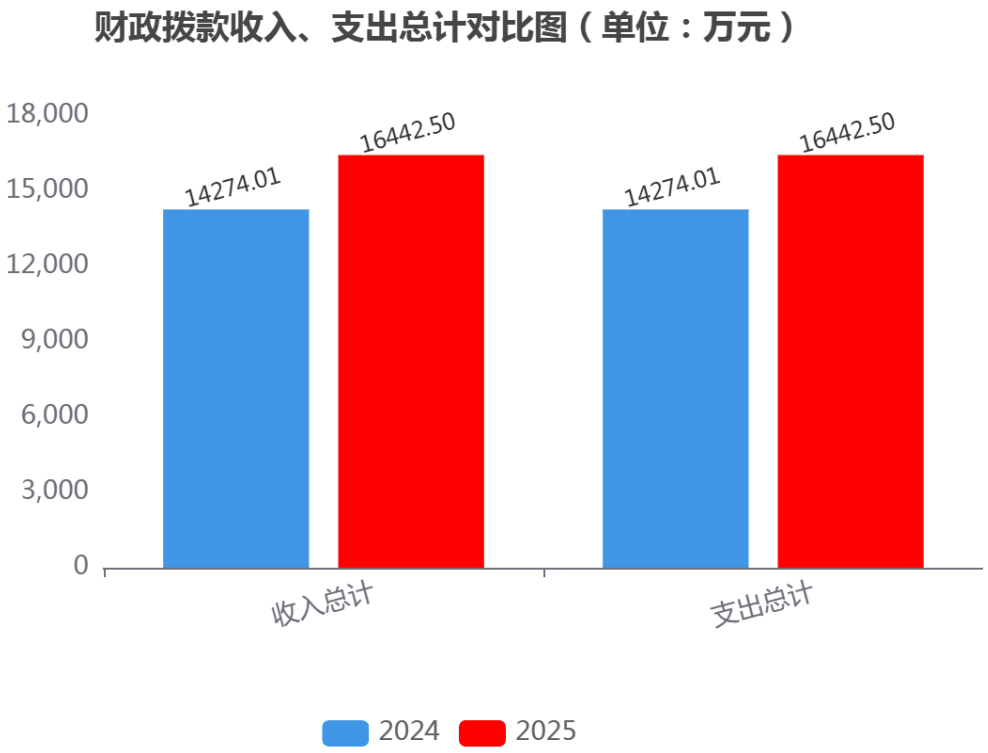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442.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1.49 万元，占 6.70%；项目支出 15,341.01 万元，占 93.3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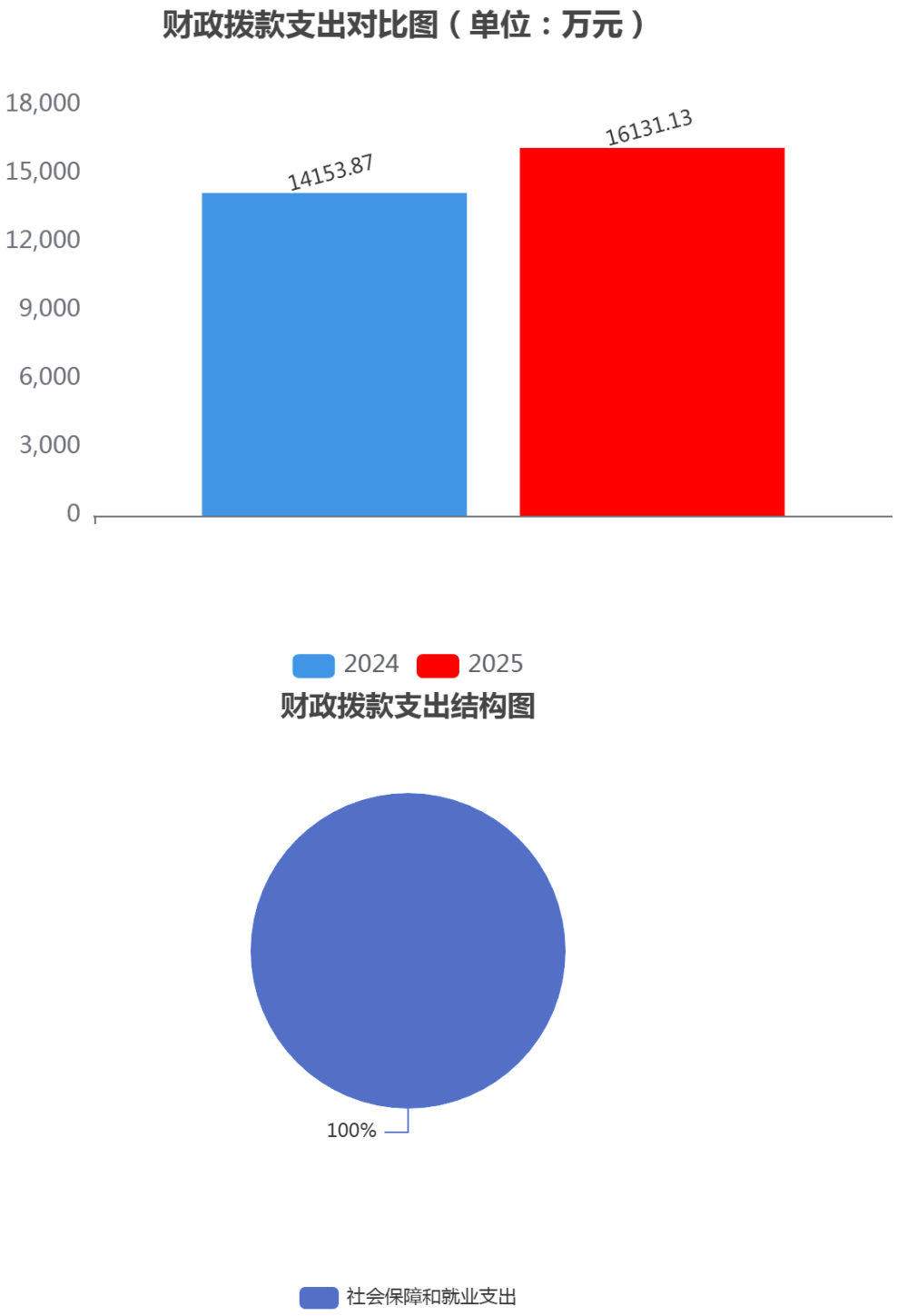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44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 2168.49 万元，增长 15.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高龄补助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605.08 万元，支出决算 16,13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7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77.26 万元，增长 13.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高龄补助项目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3.98 万元，支出决算 192.75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25.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工资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1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年初预算 1,800.00 万元，支出决算 4,12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龄补贴增加上级补助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3.00 万元，支出决算 5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慈善工作经费用于保障慈善事业正常发展，机关日常运行和五社联动项目资金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4.00 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幸福院公益性岗位补助和大学生见习补贴项目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59 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安置士官待安置期养老保险项目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27.00万元，支出决算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调整，数量逐月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318.82 万元，支出决算 34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项目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520.87 万元，支出决算 60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项目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35.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凤鸣区域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116.30 万元，支出决算 69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龄补贴项目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 360.00 万元，支出决算

1,31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补”增加上级补助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4.00 万元，支出决算 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022.86 万元，支出决算 8,72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城乡低保特困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及流浪乞讨人员上级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1.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0.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决算 311.37 万元，支出决算 311.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311.37 万元，主要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孤儿高等教育、困难家庭大学生补助、五社联动试点项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及天柱山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等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65 万元，支出决算 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部分公

务事项未发生，实现预算执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92 万元，支出决算 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主要用于车辆维护。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73 万元，支出决算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岐山县民政局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公益性公墓和全省民政先进集体和个人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9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6万元，支出决算6.19万元，完成预算的23.2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长3.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办公耗材、公务运维等日常运行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17.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7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7.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7.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请仔细阅读填报提示及参考格式。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4,188.4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6.29%。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714.8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临时需救助补助人员的生活境遇，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明显改观，对高龄老人的生活有一定帮助。建设 3 座慈安便民桥，使蔡家坡镇 3 个村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更加便利。实施慈善幸福家园与互助幸福院融合运营试点村项目，使互助幸福院实现正常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实施省级福彩公益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火车站项目)，使社区患者就地获取康复服务，提高他们生活自理能力。发放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补助专项资金，缓解了困难家庭大学生的困难，促进教育公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16442.50 万元，执行数 1644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安排，重点投向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养老服务与儿童福利保障、残疾人福利补贴、慈善事业发展、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监管等民政核心业务，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按时足额落实各类救助、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基本权益，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婚俗改革、五社联动等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有效减轻困难家庭生活负担，不断提升服务对象获得感与满意度，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坚实的民政保障。单位已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优化政策、改进内部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资金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对高效支出优先保障预算，对低效支出压减规模，对无效支出落实问责机制，持续提升预算管理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业务站点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够深入，业务学习不到位，不同工作人员对绩效指标内涵把握尺度不一，绩效指标填报、资料归集的标准化程度有待提升。二是部分特殊群体对象信息动态更新存在滞后，基层摸排复核工作量大，部门数据协同比对效率仍有提升空间。三是民政惠民政策宣传广度深度不足，部分群众对救助、补贴类政策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基层经办力量有限，绩效过程管控、项目跟踪监管的精细化

水平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压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常态化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绩效业务能力，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与绩效整改落实责任制，形成预算编制- 执行监控- 绩效评价- 整改提升的良性闭环管理。二是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常态化开展救助补贴对象资格复核，及时完成补贴对象新增、调整、停发工作，确保惠民资金精准安全发放，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三是拓宽政策宣传渠道，综合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大民政惠民政策普及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四是加强基层经办队伍建设，压实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管，细化绩效指标设置，做实项目过程资料留存，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岐山县民政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岐山县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落实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专项社会管理等工作	1、落实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2、落实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3、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4、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5、落实全县殡葬改革规划。6、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7、残疾人“两补”和慈善事业。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0%	16442.5	16442.5	0	16442.5	16442.5	0	—	100%	—
	金额合计			16442.5	16442.5	0	16442.5	16442.5	0	10	1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落实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县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2、落实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3、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4、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5、落实全县殡葬改革规划。6、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7、残疾人“两补”和慈善事业。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5年民政局全年预算数7169.32万元，执行数7169.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日常运行及地名区划和社团管理、社会事务和慈善促进工作、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工作、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政府购买服务及老年公寓、天柱山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纪念堂建设项目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政策范围内拨足额付项目资金	16442.5	16442.5	5	5
		社会成本	减轻困难群众刚性支出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执行数	16442.5	16442.5	10	10
		质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对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向困难群众拨付保障资金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负担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水平	长期提升	长期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长期稳固	长期稳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府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8%	95%	10	8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17.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17.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对象动态管理，实现应补尽补，资金社会化发放到位，有效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中存在对象信息动态更新不够及时、基层复核力量不足、政策宣传不够深入，部分群众知晓度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常态化开展资格复核，加强部门数据比对，及时做好补贴对象动态调整，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强化基层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发放。

高龄老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653.34 万元，执行数 465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补贴，落实高龄对象动态核查，做到应发尽发，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切实改善高龄老年人生活条件，提升老年群体获得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中存在部分高龄老人信息更新不及时、基层摸排工作量大、政策宣传深度不足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

将持续做好对象动态复核，加强跨部门数据比对，及时对补贴对象进行新增、停发调整，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基层经办业务培训，严格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安全发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717.63万元，执行数7717.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社会救助工作政策，细化工作措施，规范管理，做到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及特困供养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动态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会救助和兜底保障政策宣传还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不高，镇村政策执行准确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大胆改进工作方法，在政策落实和改进提升服务水平上有新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有新成效，全面推进我县低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高龄老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补贴						
主管部门	岐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岐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4653.34	4653.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4653.34	4653.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7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	为7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足额发放补贴	4653.34万元	100%	10	10	
		社会成本	降低老年人刚性支出负担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61396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县老年人补贴保障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根据要求圆满完成年度补贴发放工作	4653.34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不超预算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岐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岐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1817.51	1817.5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1817.51	1817.5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为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足额发放补贴	1817.51万元	100%	10	10	
		社会成本	减轻困难残疾人刚性支出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5784人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府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岐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岐山县城乡低保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17.63	7717.63	7717.6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17.63	7717.63	7717.6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政策范围内拨足额付项目资金	7717.63万元	7717.63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	减轻困难群众刚性支出	100%	10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人数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对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向困难群众拨付保障资金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政策范围内拨付救助资金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对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1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5 年度主管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 3 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3,896.14 万元。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93.8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93.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对象动态管理，实现应补尽补，资金社会化发放到位，有效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中存在对象信息动态更新不够及时、基层复核力量不足、政策宣传不够深入，部分群众知晓度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常态化开展资格复核，加强部门数据比对，及时做好补贴对象动态调整，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强化基层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发放。

高龄老人补贴省级专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08.60 万元，执行数 140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补贴，落实高龄对象动态核查，做到应发尽发，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切实改善高龄老年人生活条件，提升老年群体获得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中存在部分高龄老人信息更新不及时、基层摸排工作量大、政策宣传深度不足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持续做好对象动态复核，加强跨部门数据比对，及时对

补贴对象进行新增、停发调整，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基层经办业务培训，严格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安全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93.68 万元，执行数 89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社会救助工作政策，细化工作措施，规范管理，做到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及特困供养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动态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会救助和兜底保障政策宣传还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不高，镇村政策执行准确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大胆改进工作方法，在政策落实和改进提升服务水平上有新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有新成效，全面推进我县低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高龄老人补贴省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补贴						
主管部门	岐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岐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8.6	1408.6	140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8.6	1408.6	140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7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	为7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足额发放补贴	1408.6万元	100%	10	10	
		社会成本	降低老年人刚性支出负担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61396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县老年人补贴保障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根据要求圆满完成年度补贴发放工作	1408.6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不超预算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府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省级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岐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岐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3.86	1593.86	1593.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3.86	1593.86	1593.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为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足额发放补贴	1593.86万元	100%	10	10	
		社会成本	减轻困难残疾人刚性支出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5784人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府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岐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岐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3.68	893.68	893.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3.68	893.68	893.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困难群众各项救助资金范围内发放	893.68万元	100%	10	10	
		社会成本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100%	10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100%	2.5	2.5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对象保障率	100%	100%	2.5	2.5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保障率	100%	100%	2.5	2.5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662元/人·月	662元/人·月	3.5	3.5	
			农村低保标准	5964元/人·年	5964元/人·年	3.5	3.5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861元/人·月	861元/人·月	3.5	3.5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7764元/人·年	7764元/人·年	3.5	3.5	
			指标5:临时救助次均水平	≥662元	≥662元	3.5	3.5	
			城市低保对象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2.5	2.5	
			农村低保对象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对象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2.5	2.5	
			农村特困人员对象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2.5	2.5	
			临时救助对象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生活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提升政府形象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不断提高	较上年不断提高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

评价得分 88.84，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岐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城乡低保特困补助、高龄老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727.4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3.07%，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补助、高龄老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岐山县民政局（汇总）的决算数据反映 9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代管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821264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3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1.3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13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11.3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42.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442.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442.50	**总计**	60	16,442.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42.50	16,44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1.13	16,131.1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85.23	4,385.23					
2080201	行政运行	192.75	192.7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72	13.72					
2080209	老龄事务	4,125.78	4,125.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98	52.98					
20807	就业补助	14.00	1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0	14.00					
20809	退役安置	0.59	0.5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59	0.59					
20810	社会福利	1,683.61	1,683.61					
2081001	儿童福利	5.71	5.71					
2081004	殡葬	348.05	348.0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3.31	603.31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0	3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91.54	691.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5.29	1,315.2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5.29	1,315.29					
20820	临时救助	4.92	4.9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2	4.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7.50	8,727.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7.50	8,727.50					
229	其他支出	311.37	311.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1.37	311.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1.37	31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42.50	1,101.49	15,34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1.13	1,101.49	15,029.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85.23	192.75	4,192.47			
2080201	行政运行	192.75	192.7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72		13.72			
2080209	老龄事务	4,125.78		4,125.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98		52.98			
20807	就业补助	14.00	2.04	11.9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0	2.04	11.96			
20809	退役安置	0.59	0.30	0.2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59	0.30	0.29			
20810	社会福利	1,683.61	906.40	777.21			
2081001	儿童福利	5.71		5.71			
2081004	殡葬	348.05	317.78	30.2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3.31	579.05	24.26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0		3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91.54	9.57	681.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5.29		1,315.2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5.29		1,315.29			
20820	临时救助	4.92		4.9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2		4.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7.50		8,727.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7.50		8,727.50			
229	其他支出	311.37		311.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1.37		311.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1.37		31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3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1.3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31.13	16,13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1.37		311.3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42.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42.50	16,131.13	311.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442.50	**总计**	64	16,442.50	16,131.13	31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131.13	1,101.49	15,02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1.13	1,101.49	15,029.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85.22	192.75	4,192.47
2080201	行政运行	192.75	192.7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71		13.72
2080209	老龄事务	4,125.78		4,125.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98		52.98
20807	就业补助	14.00	2.04	11.9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0	2.04	11.96
20809	退役安置	0.59	0.30	0.2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59	0.30	0.29
20810	社会福利	1,683.61	906.40	777.21
2081001	儿童福利	5.71		5.71
2081004	殡葬	348.05	317.78	30.2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3.31	579.05	24.26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0		3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91.54	9.57	681.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5.29		1,315.2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5.29		1,315.29
20820	临时救助	4.92		4.9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2		4.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7.50		8,727.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7.50		8,72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9.29	30201	办公费	9.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98	30202	印刷费	0.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9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4.42	30206	电费	2.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56	30207	邮电费	1.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3	30208	取暖费	0.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4.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78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2.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4	30226	劳务费	0.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0	30228	工会经费	11.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人员经费合计		1,060.21	公用经费合计					4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1.37	311.37		311.37	
229	其他支出		311.37	311.37		311.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1.37	311.37		311.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1.37	311.37		31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1		2.91		2.91	0.10		
决算数	3.01		2.91		2.91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岐 山 县 财 政 局

岐山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县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文件精神，推动落实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实行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2〕5号）安排部署，依据《岐山县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岐财办绩〔2025〕6号）具体要求，我局于9月16日成立了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勘察、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事后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民政部门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国家行政机构。从事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一些社会性、政治性的社会行政管理工作。其工作内容是极为广泛的，涉及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

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主要业务是：救灾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农村养老保险、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社团管理、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收容遣送及涉外儿童收养管理等。2024年坚持“全力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稳定”的原则，全面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困难群众生活状况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口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持续开展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和季度常态化考评，常态化开展养老机构安全工作检查。基层治理和社会事务服务事业有了长足进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重点工作成效突出，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群众的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2.项目内容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和补助救助资金共16个项目，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个，省级专项资金项目8个，中央及省级补助救助资金项目6个。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之日，收入金额为7714.82万元，其中划拨资金7576.538万元，上年结转金额138.282万元；支出金额7602.919万元，结余资金111.901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一：

表一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完元）	结余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福彩公益省级专项资金（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补助项目）	8.5	5	3.5	58.82
2	中央转移支付就业补助项目	6.8	6.8	0	100

3	中央转移支付殡葬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00	50	50	50
4	省级专项资金(慈安便民桥)	21	21	0	100
5	省级专项资金（慈善示范社区火车站社区）	2	2	0	100
6	省级专项资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火车站社区）	100	61.551	38.449	61.55
7	省级专项资金（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15	0.068	14.932	0.45
8	省级专项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	968.32	968.32	0	100
9	省级专项资金（慈善幸福家园与互助幸福院融合运营试	10	10	0	100
10	省级专项资金（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补助资金）	342	342	0	100
11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1.72	30.6	1.12	96.47
12	中央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	16.33	16.33	0	100
13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	1262.11	1262.11	0	100
14	省级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9.2	9.2	0	100
15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6.88	52.98	3.9	93.14
16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	4764.96	4764.96	0	100
	合　　计	7714.82	7602.919	111.901	98.55

（二）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2024年岐山县民政局支出项目预算金额为7714.82万元，截至评价之日，实际到位资金7714.8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累计支出资金7602.9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5%，资金支付进度总体较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4年岐山县民政局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决策和实施过程的合规性、资金投入和使用中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的成本和效益的完成情况和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等情况。检查专项资金和补助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制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建设程序，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对照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可操作性的建议。促进部门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使项目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促进财政资金社会效益的充分发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2.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岐山县民政局。评价内容为2024年岐山县民政局支出项目的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产出、成本和效益；群众的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包括《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宝鸡市《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字〔2019〕78号）等政策文件及以下项目资料：

1.《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2.宝鸡市《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字〔2019〕78号）；

3.岐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岐财办绩〔2025〕6号）；

4. 其他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5. 财政部门下发的相关资金文件;

6.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7.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三）评价指标及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宝鸡市《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字〔2019〕7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2024年岐山县民政局支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设计形成了《2024年岐山县民政局支出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指标表》，由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6个一级指标组成，细化为14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比较、分析、评价组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主要为绩效管理的相关标准及绩效目标。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一般、差4个评价等次，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评价项目绩效等次，具体见表二:

表二　评价等级划分

项目	优	良	一般	差
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以下

（四）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成立由岐山县财政局、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管理的文件、各个不同的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项目特征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知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于2025年9月16日前往岐山县民政局及项目实施地点核查项目的批复及实施过程的相关资料，现场查看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公示及议标情况、对项目合同及竣工资料后，评价工作小组对收集的资料及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初步的评价结论，在进一步探讨交流、多方审核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工作的局限性

1.绩效评价所依据的部分数据由被评价方提供，我们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抽样调查存在着固有的抽样误差，抽取到的调查对象也存在着固有的偏差。

2.问卷调查人员通过抽样取得，相关调查结果依据被调查人员的主观感受，可能与现实存在差异。

3.受项目数据量分散与绩效评价时间的限制，无法做到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覆盖。

受限于以上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单位项目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经现场核查，分析评审、综合论证、会议讨论，综合评价得分88.84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二）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分析，2024年岐山县民政局支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发放，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相关的建设程序进行实施。同时在项目实施中还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过低、基础设施项目过程资料不完整、未按时发放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补助专项资金等问题，应当引起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重视，在今后项目管理中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使用三个方面评价，分值13分，得分12分，得分率92.31%。具体得分详见表三：

表三　绩效指标得分表一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决策（13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	2.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2.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2.0
	资金投入和使用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	2.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	2.0
合　　计			13.0	12.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稳定”的民政工作重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按照相关建设程序，办理了规划和施工的相关手续，组织相关人员履行了议标或招投标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有非常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按照相关基础数据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符合部门工作性质，与部门的工作职责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具体的绩效目标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各个项目大部分绩效目标已细化为有详细数据支撑的具体数值，其余绩效目标也有明确的标准，绩效目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往年的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和使用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内容包括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高龄老人补贴，流浪乞讨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和福彩公益金支持的项目，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根据往年的基础数据进行测算，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本项扣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能够根据各个项目的资金需求进行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能够满足各个项目的实际需要。

（二）过程

从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分值27分，得分25.94分，得分率96.07%。具体得分详见下表四：

表四　绩效指标得分表一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过程（27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	4.0	4.0
		预算执行率	4.0	3.9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	2.0
		资金使用	3.0	3.0
	组织实施（14分）	组织机构健全	2.0	2.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0	3.0
		过程管理	5.0	4.0
		合同管理规范性	2.0	2.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	2.0
合　　计			**27.0**	**25.94**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按照相关资金文件，经过核查明细账目，16个项目预算资金为7714.82万元，已全部拨付到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评价之日，16个项目共到位资金7714.82万元，共支

出资金7602.919万元，预算执行率98.55%，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本项扣0.06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实施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有明确的规定，对资金的拨付程序有非常详细的要求，业务支出的审批、签字程序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4）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定，资金的收入和支出账目清晰、合规。资金审批和支付手续资料完整，支付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支付明细台账清晰，签字齐全，无漏签情况。资金用途符合项目批复文件规定的用途。

2.组织实施

（1）组织机构健全性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救助补助资金的核算、发放、核查都有相应的部门负责进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由实施单位组织人员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招投标、定标、验收及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工作。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了与项目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对救助补助资金的核算、发放、核查程序和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建设程序办理、招投标、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设置了相应的程序，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完整。

（3）过程管理

各种项目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经过严格核算，有详细的台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招投标、定标等程序合法、合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未完成审计，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本项扣1分。

（4）合同管理规范性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根据招投标情况和项目要求拟定合同，与施工单位协商后签订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价格、工期、责任义务、双方签字盖章等合同要素齐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未做调整。

（三）成本

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成本三个方面评价，分值12分，得分8分，得分率66.67%。具体得分详见表五：

表五　绩效指标得分表一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成本（12分）	经济成本（8分）	经济成本控制	8.0	4.0
	社会成本（2分）	社会责任	2.0	2.0
	生态成本（2分）	环境影响	2.0	2.0
合　　计			12.0	8.0

1.经济成本

截至评价之日，16个项目均已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通过了相关部门的验收。16个项目预算资金为7714.8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7602.919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45%，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本项扣4分。

2.社会成本

本项目不存在因救助补助资金发放问题引起的投诉事件。

3.生态成本

殡葬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了火化炉改建、火化设备油改气、尾气处理设备安装、天然气接入等工程，大幅度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改善了环境质量，引领殡葬服务业的绿色转型。

（四）项目产出情况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评价，分值21分，得分17分，得分率80.95%。具体得分详见表六:

表六　绩效指标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产出（21分）	产出数量（10分）	目标完成一致性	10.0	10.0
	产出质量（8分）	目标完成品质	8.0	6.0
	产出时效（3分）	项目进度	3.0	1.0
合计			21.0	17.0

1.产出数量

根据2025年9月16日现场查看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发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764.96万元，发放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262.11万元。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9433户20560人，特困供养对象997户997人，保障城市低保对象471户771人，临时救助对象104户371人，全面覆盖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

建成了包括康复训练室、活动室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为蔡家坡镇修建了3座便民桥。

2.产出质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足额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补助专项资金、高龄补贴、殡葬补贴等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质量合格率100%。四原村慈安桥建设项目只有发标签到表、投标邀请书和投标报名表，未见其他议标资料和合同。枣林村慈安桥建设项目只有中标通知书、评标人员签到表和投标邀请书，未见其他议标资料和合同，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本项扣2分。

3.产出时效

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工期开工完工，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救助补助资金、高龄补贴、殡葬补贴等资金，未能按时发放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补助专项资金，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本项扣2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支持国家及省市重大发展战略情况、可持续发展四个方面评价，分值17分，得分17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详见表七。

表七　绩效指标得分表一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标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效益（17分）	社会效益（11分）	社会效益	11.0	11.0
	可持续发展（6分）	可持续发展	6.0	6.0
合计			17.0	17.0

1.社会效益

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城乡低保、特困救助

供养、临时需救助补助人员的生活境遇，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明显改观，对高龄老人的生活有一定帮助。建设3座慈安便民桥，使蔡家坡镇3个村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更加便利。实施慈善幸福家园与互助幸福院融合运营试点村项目，使互助幸福院实现正常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实施省级福彩公益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火车站项目），使社区患者就地获取康复服务，提高他们生活自理能力。发放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补助专项资金，缓解了困难家庭大学生的困难，促进教育公平。

2.可持续发展

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社会对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人的关注程度，促进社会和谐。发放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补助专项资金，提升了社会对困难大学生的关注程度，增强了困难家庭对生活的信心。中央转移支付殡葬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逐步改变人民群众丧葬陋习，树立礼葬新风尚。

（六）满意度评价情况

项目满意度设置分值10分，平均得分8.9分。此次绩效评价实地发放调查问卷14份，实际收回12份，有效调查问卷10份。项目受益人群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认可程度较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过低。

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火车站社区）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1.55万元，其中装修费用18.58万元，设备购置费用42.97万元，预算执行率61.55%，该项目已完成。

中央转移支付殡葬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万元，预算执行率50%。该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目前已完成西广场硬化、殡葬服务大楼及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工作内容，剩余工程根据资金争取情况分步实施。

省级专项资金（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预算资金1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0.068万元，预算执行率0.45%。

（二）基础设施项目过程资料不完整。

四原村慈安桥建设项目只有发标签到表、投标邀请书和投标报名表，未见其他议标资料和合同。枣林村慈安桥建设项目只有中标通知书、评标人员签到表和投标邀请书，未见其他议标资料和合同。而且以上两家的投标邀请书发出时间与开标时间相同，均为2025年4月20日。

（三）未按时发放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补助专项资金。

按照计划应在大学新生开学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困难学生手中，由于申请材料审核流程繁琐，部分社区和街道工作人员对审核标准的理解，导致审核时间较长，加之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资金审批不及时，导致补助资金未能在大学新生开学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困难学生手中。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增强项目预算的指导意义。

一是在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设立时，深入了解项目需求、项目实施周边环境和市场变化等风险因素，参照以往相似项目的数据，合理考虑项目风险后做出合理的预算。二在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设立时，详细了解以往的项目支出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风险因素，合理考虑项目风险后做出合理的预算。三是对由于资金问题分步实施的项目，在积极同上级部门沟通，争取资金

的基础上，采取相应措施，降低结余资金金额，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二）加强基础设施项目的过程管理和资料归档工作。

一是在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投标阶段，根据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对投标邀请、签到、开标、发放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进行仔细核对，避免出现招投标资料互相矛盾的情况。二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签字确认的文件，需仔细核对后再签字确认、盖章。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和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并制作目录，再想买完成后及时归档存放。

（三）明确责任主体，优化审核流程，保障补助资金按时发放。

首先界定责任主体，明确补助资金发放流程的时间节点，厘清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和权限，规定各个环节的审核审批时间。二是优化资金审批流程，对现有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梳理，取消不必要和重复的环节，可以考虑资金审批流程在线提交、审核和审批的做法。三是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同时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其他问题进行监督，纳入考核。

附件：2024年岐山县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岐山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2024年岐山县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打分	扣分原因
决策（13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省、市的相关规划（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是否已取得必须的批复（1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2.0	
	绩效目标（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绩效目标是否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0.5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2.0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2.0	

	资金投入和使用（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0	2.0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1.0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2.0	
过程（27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	评价要点： 评价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赋分规则：资金到位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比重赋分，得分=（资金到位率-60%）/（1-60%））*指标分值。	4.0	4.0	
		预算执行率	评价要点： 评价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赋分规则：**项目完成且预算执行率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60%按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4.0	3.94	预算执行率98.5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健全、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1.0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0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0分）。	3.0	3.0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组织实施（14分）	组织机构健全	评价要点： ①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职责（2.0分）。 **赋分规则：**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2.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0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0分）。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0	3.0	
		过程管理	评价要点： ①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有相应的明细（2.0分）； ②项目议标、公示等程序合法、合规（1.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0分）； 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完成审计（1.0分）。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0	4.0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未完成审计
		合同管理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合同签订过程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查程序（1.0分）； ②合同要素是否齐全（1.0分）。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2.0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0分）。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2.0	

成本（12分）	经济成本（8分）	经济成本控制	评价要点： 经济成本节约率=[（项目预算成本-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预算成本 **赋分规则：**成本节约率≥5%，得8分；3%≤成本节约率<5%，得6分；1≤成本节约率<3%，得4分；0≤成本节约率<1%，得3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8.0	4.0	经济成本节约率为1.45%
	社会成本（2分）	社会责任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因救助补助资金发放问题引起的投诉事件或其他情形（2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2.0	
	生态成本（2分）	环境影响	评价要点： ①建设过程中是否能够采取降低噪声污染的措施（1分）； ②建设过程中是否能够采取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措施（1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2.0	
产出（21分）	产出数量（10分）	目标完成一致性	评价要点： ①发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764.96万元（2分）； ②发放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262.11万元（2分）； ③农村低保对象9433户20560人（2分）； ④特困供养对象997户997人（1分）； ⑤保障城市低保对象471户771人（1分）； ⑥临时救助对象104户371人（1分）； ⑥建成包括康复训练室、活动室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1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0	10.0	
	产出质量（8分）	目标完成品质	①能够足额发放救助补助资金（3分）； ②基础设施项目质量合格率100%（3分）； ③基础设施项目过程资料齐全、签字完整（2分）。 **赋分规则：**依据验收结论评分，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0	6.0	慈安桥项目未见议标资料和合同，

	产出时效（3分）	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①能够按时发放救助补助资金（2分）； ②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工期开工完工（1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0	1.0	未按时发放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补助专项资金
效益（17分）	社会效益（11分）	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①改善了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临时需救助补助人员的生活境遇（2分）； ②有效改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状况（2分）； ③有效改善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状况（2分）； ④有效改善高龄老人的生活状况（1分）； ⑤帮助涉及村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为涉及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便利条件（1分）； ⑥帮助互助幸福院实现正常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服务（1分）； ⑦使社区患者就地获取康复服务，提高他们生活自理能力（1分）； ⑧缓解了困难家庭大学生的困难，促进教育公平（1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0	11.0	
	可持续发展（6分）	可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 ①提升了社会对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人的关注程度，促进社会和谐（2分）； ②提升了社会对困难大学生的关注程度，增强了困难家庭对生活的信心（2分）； ③逐步改变人民群众丧葬陋习，树立礼葬新风尚（2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0	6.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评价要点： ①群众对项目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的满意度（5分）； ②群众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满意度（5分）； **赋分规则：**每份调查问卷设置满分10分，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打分平均分确定得分。	10	8.9	按照调查问卷进行打分
合计					88.84	